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9	

1 目的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的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我校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3 职责和权限

3.1 学生工作处负责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制定、修订及解释工作。负责每年度评选名额的分配工作。负责监督各系的评选工作。

3.2 各系负责依照本办法具体组织评选工作，负责评选结果的公示及报送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4.1.1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4.1.2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a)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b)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c)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内德育综合考核为优等；
- d) 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两学期考试平均成绩均在本班级前三名，且至少有一学期为第一名；
- e)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 a) 受到过学校各类纪律处分者；
- b) 有作弊或替他人作弊行为者；
- c) 有抽烟、酗酒、在校外租房、通宵上网、男女生交往时不检点等不良行为记录者或其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记录者；
- d)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用者。

4.2 评 审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3 页 共 3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9

4.2.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4.2.2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高职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4.2.3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4.2.4 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

4.2.4.1 学生工作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年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名额按照学生比例数下发到各系；

4.2.4.2 各系在全系范围内按照本规定，结合本系实际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确定本系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4.2.4.3 学生工作处对各系上报的建议名单审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2.4.4 公示结束后，学生工作处上报学院办公会通过；

4.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结果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3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4.3.1 学校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4.3.2 各有关部门和各班级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4.3.3 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